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13496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熙菱信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熙菱信息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熙菱信息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熙菱信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熙菱信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13496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2号）核准，公司2016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发行价为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9,032,64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467,358.14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716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熙菱信息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号	金额	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651651010018800009968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99190283311080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121908229110242	2,149,45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121908229110239		已销户
合计		<u>2,149,456.21</u>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18年3月31日，熙菱信息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72.47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6,267.7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204.74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熙菱信息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熙菱信息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但存在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575,689.37元。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6,575,689.3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置换金额
			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7,648.80	3,070.00	1,345.68		1,345.68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490.00	2,606.00	1,183.24		1,183.24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901.79	1,566.00	128.64		128.64
4	补充营运资金	4,955.85	2,204.74			
	合计	22,996.44	9,446.74	2,657.56		2,657.56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1) 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7年9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3,000万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

(2) 2017年09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3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2,400万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

2、截至2018年3月31日，熙菱信息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766.42万元。

(五)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18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为121908229110242，余额2,149,456.21元，以及账户为991902833110807，余额为0元（此账户已于2018年4月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熙菱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其是为了支持熙菱信息智慧安防、信息安全与业务安全审计等自主产品性能提升，通过统一应用平台的研发升级提升熙菱信息的业务拓展，故其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熙菱信息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熙菱信息募投项目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于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结余 (含利息收入)	项目进度(%)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3,070.00	3,070.00	2.94	2.94	100.00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606.00	1,845.13	2.61	763.48	100.00
合计	<u>5,676.00</u>	<u>4,915.13</u>	<u>5.55</u>	<u>766.42</u>	

2、2018年2月熙菱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766.42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对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16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熙菱信息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熙菱信息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熙菱信息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46.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7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8年1-3月：81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度：4,998.77	
								2016年度：2,657.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项目达到预计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异	可使用状态 日期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3,070.00	3,070.00	3,070.00	3,070.00	3,070.00	3,070.00		2017 年 12 月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注 1）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606.00	2,606.00	1,845.13	2,606.00	2,606.00	1,845.13	-760.87	2017 年 12 月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注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566.00	1,566.00	1,352.60	1,566.00	1,566.00	1,352.60	-213.40	2018 年 6 月

募集资金总额		9,446.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7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8年1-3月：816.14 2017年度：4,998.77 2016年度：2,65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项目达到预计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异	可使用状态 日期
4. 补充营运资金（注3）	补充营运资金	1,993.00	2,204.74	2,204.74	1,993.00	2,204.74	2,204.74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35.00	9,446.74	8,472.47	9,235.00	9,446.74	8,472.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 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四 熙菱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项目预算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熙菱信息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1、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2.9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9,446.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7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8年1-3月：81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度：4,998.77	
								2016年度：2,657.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项目达到预计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可使用状态日期
	2、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763.4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见上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应支付但尚未支付 201.78 万元，以及该项目尚未使用金额 11.62 万元。

注 3：因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9,446.74 万元，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9,235.00 万元，故调整补充营运资金总投资额。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注)	不适用	2,969.91	-554.84	2,570.53			2,015.69	是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注)	不适用	4,143.00	-151.43	206.18			54.75	是

注：因熙菱信息业务具有季节性，2018 年 1-3 月亏损；上述项目于 2017 年度 12 月建成并完全达产，2017 年度为部分达产期。